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并人社就发〔2019〕15号

关于做好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太原市行政区域内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5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号)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现就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申请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太原市行政区域内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

三、补贴标准。对毕业年度内符合求职创业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太原市行政区域内各高校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申报。申报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2、申请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3、困难人员的身份证明；

(1) 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交记载有申请人姓名的《低保证》、毕业生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附件 1)。

《低保证》不能体现申请人姓名的需补充提交《低保证》所有人与申请人家庭关系的户口簿或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毕业生家庭所在地县级扶贫办建档立卡家庭页截图（盖扶贫办公章）。截图不能体现申请人姓名的，需提交所有人与申请人家庭关系的户口簿或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 贫困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交记载有家庭成员姓名的《残疾证》。

《残疾证》中不能体现申请人姓名的需补充提交《残疾证》所有人与申请人家庭关系的户口簿或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4) 残疾高校毕业生《残疾证》。

(5) 特困人员：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特困证明。

(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提交国家开发银行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和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二) 学校公示

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于每年4月15日前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申请学生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可汇总申报补贴资金。

(三) 补贴申报

自2019年起，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于4月16日至4月30日在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审核。

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持以下申报材料申请补贴。

- 1、学校办理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报告（纸质版本，加盖公章）；
- 2、校内公示的网页截图和公示栏照片（纸质版本，加盖公章）；
- 3、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本，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
- 4、学生个人的申请资料。申请表需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原件，同时按照“申请表-身份证件(双面)-银行卡-资格证明”的顺序，逐人制作PDF格式申请文件，命名规则为“学校名称+申请人类别序号+申请人姓名+补贴对象”，申请人序号按照前述“申请人资格证明”中的顺序编列。例如山西大学-1-XXX-Y，即XXX表示学生姓名，Y表示（1.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 2.贫困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 3.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 4.特困人员 5.残疾高校毕业生 6.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审核学生个人申请资料时需提交原件和PDF格式文档核实一致后退还。

（四）资金拨付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审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并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市财政部门复核后，市人社局将资金拨付至高校毕业生所提供的建设银行开立的个人账号中。同时将已享受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学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的宣传，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力争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到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到政府的关爱。对虚报、套取求职补创业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对经查实虚报冒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者，责令退回补贴资金，高校要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二)人社部门对各高校学生资料审核后退还至各高校，各高校将申报资料作为原始档案留存妥善保管。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电话：0351-4226786

附件：1、生活保障证明

- 2、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3、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日

附件 1

证明

兹证明_____（高校毕业生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为_____，与其家庭（低保证户主姓名）系_____关系，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此证明！

（县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金核对

太原市人才市场职业介绍所

注：1、城乡低保家庭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2、本证明填写不完整、无县级民政部门盖章视为无效。

附件 2

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生源地				出生年月	
	专业				培养方式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毕业就业地	
家庭 基本 情况	家庭人口		人均收入		元 / 月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月均收入	联系方式	是否残疾
求职 意向	是否就业	如未就业，是否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意向：					
学生 申请	城乡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家庭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年度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用“√”标注） 特申请求职补贴，请予以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学生 申明	我申明：上述内容所填情况跟完全属实。					
所在 学校 院系 意见	申明人：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请申请人如实填写，如发现有与实际情况不符者取消申请资格，追究相关审核人责任。
 2、本表一式两份、学校留存一份。
 3、太原市人社局监督电话：0351-4226786

附件 3

8

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填报学校: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清華人

3

说明：1、此表需用 excel 表制作，便于统计。2、此表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人员签字。3、银行信息填写必须完整，开户名称精确到具体城市、营业部或支行的名称和行号，其中行号为各支行或营业部唯一确定的 12 位序列号、（例如中国建设银行太原迎泽大街支行、行号为 1051XXXX3174）

